

嘉林廉政電子報

108



電話舉報：0800-286-586

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

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

傳真檢舉專線

02-2562-1156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

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dm58@forest.gov.tw

嘉行
義政
林院
區農
管業
理委
處員
政風
室務
局

**DEC. 10
2018**

「網路住址定位詐騙，一鍵按下3000元飛了？」解密

1

<https://goo.gl/JXFJs>

近日165專線接獲民眾諮詢：「中華電信現在在做網路地址電話定位，然後他會念你的地址給你聽，是的就按1不是就按2，大家千萬別按，那是詐騙電話，趕快轉貼告知大家吧！千萬不要點進去，點進去，花3000元。」上開內容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結果，純屬網路謠言。

中華電信旗下轉投資勤崴國際科技公司，以電子地圖與店家資料的完整性與即時更新為目標，授權給各國際大廠Google、Yahoo等搜尋引擎使用，讓用戶可以方便查詢店家資訊，增加店家品牌曝光度。為蒐集33萬多筆商家最新資訊，只有第1次蒐集商家資訊會進行人工打電話詢問，3個月後會定期透過電話語音更正店家資訊，以便核實店家資訊，但語音電話不會針對個人，僅針對商家店家。

「一鍵按下3000元飛了」應係民眾用手機上網，亂點網頁連結而被植入木馬程式被盜刷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呼籲，遇上揭情形應立即致電電信客服，關閉小額支付功能，避免受害。※

中時電子報107年2月20日記者陳志賢報導

前桃園縣警局交通大隊小隊長范平原，被控在7年前包庇酒駕自撞民宅受傷的警員，涉嫌包庇圖利，桃園市政府將范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公懲會審理後，認為范員被控圖利罪部獲判無罪定讞，不予懲戒，但范另涉多次將警方攔檢酒駕勤務訊息，洩密給友人，則判決范休職一年。

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「休職」，休其現職，停發俸（薪）給，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。

范平原被控任職桃園縣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期間，2011年3月26日辦理吳姓員警酒駕肇事案件時，未將吳員移送法辦，圖利吳免繳罰鍰；另於同年2月至5月間，數次將警方編排執行臨檢勤務、路邊攔檢勤務及取締酒駕勤務，洩漏予黃姓友人。事後桃園市政府將范員移送公懲會懲戒。

范辨稱，他沒有包庇員警涉及圖利，全案並已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，因此他並未涉犯圖利罪，已無懲戒事由。公懲會審理後，決定不付懲戒。

但范另涉洩密部分，法院認定范涉犯3罪，應執行徒刑5月，可易科罰金15萬元確定，公懲會認為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公務員有保密義務，因此范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有懲戒之必要，判決范休職一年。※

活性炭是一種多孔性的物質，具六環狀孔隙構造。由於六環碳的不規則排列，造成了活性碳多微孔體積及高表面積的特性，其微孔容積約0.6~0.8 ml/g，表面積約500~1,500 m²/g，對有機揮發物VOCs (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) 物質有很強的吸附力，及對於液相中的微量成分、色素、臭氣物質等具有高度的去除能力。由於使用活性炭吸附反應時便會產生熱量，作業環境若沒有良好管理便容易發生火災，新竹縣近年發生2件活性炭吸附塔起火的案例，消費者在使用活性炭時應特別注意。

一、火災發生概況

火災現場為油脂處理工廠，工作人員於早上9時上班啟動機器並放入活性炭至吸附塔中，9時44分左右員工聞到燒焦臭味，發現活性炭吸附塔冒煙。員工首先使用室內消防栓灌救降溫，待打開吸附塔出風口後，再用手提滅火器滅火，但火勢太大無法撲滅，打電話請消防隊協助救災。

消防隊到達現場由工廠員工引導至起火現場，發現機器呈現運轉送風，且濾油槽之活性炭過濾塔起火，燃燒面積約1平方公尺。經消防隊對吸附塔放水冷卻、降溫，13分鐘後塔內火勢熄滅，幸未引燃其他油脂類之危險物品。

二、防範對策

由案例分析發現起火工廠缺失為：員工安全意識不足、風險認識不夠，組織管理不良、訓練不夠。對此提出防範對策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員工訓練：對於活性炭的使用，員工應有起火危險的基本認識，並瞭解起火後如何應變。
- (二) 訂定作業流程：訂定活性炭作業流程，並針對其吸附品質（回收品）、使用量、置入時間及溫度環境確實管制。
- (三) 加強安全控管：定期派員巡視活性炭吸附塔是否有冒煙、昇溫異狀，下班後停止風扇運轉，降低活性炭氧化速度。※

隱形眼鏡真的
不能戴超過8小時嗎？
<https://goo.gl/TUN649>

4

解答：

1. 人的眼角膜並無血管可供應氧氣，必須仰賴其表面上的一層淚水，直接溶解空氣中的氧氣，以提供眼角膜氧氣。戴上隱形眼鏡後，角膜被覆蓋，透氧量大大降低，角膜能吸收到的氧氣變少，時間一久可能會引發流淚、眼白佈血絲、甚至會有角膜水腫、感染等反應。
2. 天天配戴隱形眼鏡10個小時以上，可能降低透氧量，雖未必會出現急性角膜炎反應，但是經年累月以過長時間地配戴，有造成眼睛角膜嚴重缺氧、缺水，使角膜增生血管等健康風險。角膜增生血管可能會進一步造成角膜水腫、破皮而永久影響到視力，嚴重時甚至有失明的風險。
3. 食藥署提醒民眾，配戴隱形眼鏡前應遵循眼科醫師指示，選擇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隱形眼鏡，向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廠商購買，並且確實依照產品說明書上所寫的正確配戴及保養方式，睡前應取下隱形眼鏡；若配戴隱形眼鏡時有不適、刺痛、畏光等現象，應盡速移除不可再配戴；若眼睛有異狀、紅腫、疼痛達半小時以上，應儘速就醫。※